|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新建年回收拆解5万辆报废车项目 | 交城县夏家营镇辛南村北249m处 | 交城县鑫东方报废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交城县夏家营镇辛南村北249m处。该企业租赁交城县鑫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闲用地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205-141122-89-01-950870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该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主要建内容包括：汽车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内设拆解预处理平台、蓄电池拆卸区、废油液抽取装置、举升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回收机等设备）、普通汽车拆解区（内设精细拆解区、快速拆解区、车身破碎与分选压包区、发动机变速箱处理区、轮胎橡胶塑料等资源加工区）、电动汽车拆解区（内设动力蓄电池拆卸区）、普通报废汽车仓储区、电动报废汽车仓储区、已压钢包堆放区、拆解零部件存储库、办公生活区，并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等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5万辆报废车的生产能力。 | 1. 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汽车拆解工序进行全封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中相应标准限值；汽车拆解过程中钢材破碎、钢材压缩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标准限制。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且高于周边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为空调制冷（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物料及产品的储存须建成全封闭储库，不得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工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10m3/d。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废水，绿化洒水，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法+石英砂+活性炭+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3m3/d。收集雨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建设一座200m3初期雨水池，雨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全厂废水不得外排。

3、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含汞废物、废电容器、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废催化剂、废油液、污水站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溶剂、石棉废物、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陶瓷、泡沫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5、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落实分区防渗要求,汽车临时堆场采取防渗并建设排水沟及油水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油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需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应急事故池,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拟对“交城县鑫东方报废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拆解5万辆报废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